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以土地共有人身分申請已歿祭祀公業管理人及其後代子孫戶籍謄本案。

編號	冷令內容略述	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
1	<p>以土地共有人身分申請已歿祭祀公業管理人及其後代子孫戶籍謄本案。</p>	<p>有關以處分土地通知他共有人為由，需申請祭祀公業管理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資料1節，請先釐清管理人是否具有派下員身分(可向區公所查詢)，若其確具派下員身分，則即具有土地繼承權之資格，故其子孫亦有繼承權，始符上揭處理原則之利害關係人範疇。</p> <p>因戶籍謄本之核發涉及個人權益甚鉅，為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旨揭情形仍須符合上揭戶籍法及處理原則規定，應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p>